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鎔嘉

訴訟代理人　石育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晉喬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白鎔嘉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7,01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尚未繳納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